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贛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派發末期股息

茲提述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有關(其中包括)派發二零一八年度末期股息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本公司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二零一八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將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度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3元(含稅)(相等於每10股3.41411港元(含稅))。就H股而言，如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列示，二零一八年度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

派發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派發二零一八年度末期股息之詳情如下:

1. 本公司H股股東(不包括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投資者)

應支付予本公司H股股東(不包括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投資者)之股息將以港元支付。港元支付實際應金額將按照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基準匯率(即人民幣0.878706元兌1.00港元)計算,即每10股H股現金分紅3.41411港元(含稅)。

本公司已委任建行亞洲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二零一八年度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本公司H股股東(不包括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投資者)。收款代理人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支付二零一八年度末期股息。有關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有關股息之本公司H股股東(不包括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投資者),郵誤風險由本公司H股股東承擔。

2. 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投資者

應支付予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投資者之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並由本公司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進行派發。

末期股息税

非居民企業股東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税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税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中國企業所得税,税率為10%。因此,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H股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中國企業所得税。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根據税收協定(安排)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退税(如有)。

非居民個人股東

根據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税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税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中國個人所得税。因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企業,在派付二零一八年度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對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税。

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投資者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發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

- 就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個人投資者而言,本公司將於派發二零一八年度末期股息時按照稅率20%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之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之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就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而言,本公司將按照上述規定於派發二零一八年度末期股息時代扣個人所得稅;及

- 就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企業投資者而言,本公司將不會於派發二零一八年度末期股息時代扣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鄧招男女士及許曉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代放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華平先生、黃華生先生、劉駿先生及黃斯穎女士。